

#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》。2023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